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执恢80号

张建雄、解燕燕:申请执行人刘振林与被执行人张建雄、解燕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院作出的(2021)宁0104民初17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你们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现本院依法依申请执行人刘振林的申请, 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张建雄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三期15号楼13号营业房(产权证号:2008012224)房屋, 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执恢80号执行裁定书:拍卖被执行人张建雄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三期15号楼13号营业房(产权证号:2008012224)房屋(2025)宁0104执恢80号通知书: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, 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, 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。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, 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。同时, 所设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, 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(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, 未提交视为不同意。)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。

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, 如协商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, 本院责令双方于2025年3月25日上午 09: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, 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。于2025年4月25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(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, 以通知为准)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, 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未提出或者逾期提

出，视为无异议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，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。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，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，本院将指定淘宝网(司法)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，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%以内确定起拍价，如第一次流拍，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，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%以内确定起拍价，如第二次流拍，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，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。在财产处置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，或者拒绝、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，视为放弃财产处置，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;被执行人、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，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。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